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地址：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二〇二四年七月

---

## 目 录

释 义.....	2
<b>第一章 律师声明 .....</b>	<b>4</b>
<b>第二章 正文 .....</b>	<b>6</b>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5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6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安排.....	24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5
六、收购人与必可测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七、前六个月买卖必可测股票的情况.....	29
八、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9
九、结论性意见.....	3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天地和兴、受让方	指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必可测、公司、被收购人、公众公司	指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15）
转让方	指	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
本次收购	指	天地和兴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受让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持有必可测的 13,859,000 股、8,892,000 股、5,918,350 股、4,148,000 股、1,568,500 股、1,000,000 股、930,000 股、930,000 股、450,000 股、300,000 股股份，合计 37,995,850 股股份，占必可测总股本的 37.9959%。收购价格为每股 2.3 元，合计 87,390,455.00 元。因张敬担任公司董事，其持有 10,394,250 股限售股，天地和兴与张敬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张敬所持限售股的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各个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第 2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

指南》		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 收购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 法律意见书

#### 致：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收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律师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声明如下：

（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

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必可测本次被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章 正文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6288688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644.7671 万
法定代表人	王小东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2 至 6 层 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小东	1,710.5685	22.3757%
2	天津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808	9.7035%
3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38.8628	9.6649%
4	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6334	5.371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2.0734	3.6898%
6	天津兴辉致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3.1579	3.4423%
7	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2.7068	3.4364%
8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4361	3.0928%
9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4361	3.0928%
10	景德镇蜂巢铃轩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6.4361	3.0928%
11	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456	3.0838%
12	青岛尚硕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456	3.0838%
13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9211	3.0206%
14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2.8778%
15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8839	2.2353%
16	天津美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1127	1.9898%
17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3839	1.7971%
18	南京南钢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051	1.4808%
19	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051	1.4808%
20	上海中叶至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072	1.4377%
21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5893	1.198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2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7193	1.1474%
23	浙江春晓数字出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773	1.0789%
24	湖北网宿致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615	1.0747%
25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925	1.0529%
26	上海网宿唯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110	0.8582%
27	厦门信合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090	0.7732%
28	杭州银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788	0.7309%
29	苏州国发港航物流产业投资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946	0.5990%
30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4060	0.5155%
31	北京中融元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9.1604	0.5123%
32	共青城华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23	0.3586%
33	共青城钛不平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802	0.2561%
34	嘉兴融和海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4	0.2065%
35	赵籽涵	11.8218	0.1546%
36	李鹏	1.6029	0.0210%
37	扬州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315	0.0122%
<b>合计</b>		<b>7,644.7671</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小东直接持有天地和兴 22.3757% 股权，为天地和兴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单一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王小东同时担任天津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津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天地和兴 9.7035% 股权；王小东 100% 持股的天津智创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为天津兴辉致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小东本人持有天津兴辉致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99.80% 的财产份额，即王小东通过天津兴辉致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制天地和兴 3.4423% 股权；王小东还担任天地和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综上所述，王小东直接持有天地和兴 22.3757% 股权，为天地和兴控股股东，同时王小东直接和间接控制天地和兴 35.5215% 股权还担任天地和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天地和兴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天地和兴实际控制人。

###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小东	董事长
2	江炳思	总经理、董事
3	杨小帅	董事
4	姜欣	董事
5	赵克白	董事
6	向人鹏	董事、副总经理
7	周喆	董事
8	李培信	监事会主席
9	韩飞	监事
10	李鹏	监事
11	佟天颐	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 1. 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 2. 投资者适当性

天地和兴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西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天地和兴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地和兴注册资本为 7,644.7671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7,381.6092 万元人民币。天地和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参与必可测股票交易的资格。

##### 3.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

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也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六)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及收购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浙江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天地和兴（丽水）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全资子公司
3	湖北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网络安全、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全资子公司
4	福建和创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全资子公司
5	重庆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全资子公司
6	天地和兴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	工控安全、工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云南) 国际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7	南京天地和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办公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控股子公司(60%)
8	辽宁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控股子公司(60%)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和韵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控股子公司（51%）
10	陕西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控股子公司（51%）
11	江苏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作为第一大股东（40%）
12	天津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持有 19.82% 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3	天津兴辉致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持有 99.8% 财产份额，且 100% 持股的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天津智创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系天津兴辉致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 股权

###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收购前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 1.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购人 2024 年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收购必可测部分股权相关事宜。2024 年 7 月 8 日，收购人天地和兴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收购必可测部分股权相关事宜。

#### 2. 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出让方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



扬、张玲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of 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 3. 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必可测《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要约收购情形。

## (二)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进行确认并履行必要的披露程序。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2024年7月19日，天地和兴与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天地和兴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受让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持有必可测的13,859,000股、8,892,000股、5,918,350股、4,148,000股、1,568,500股、1,000,000股、930,000股、930,000股、450,000股、300,000股股份，合计37,995,85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7.9959%。收购价格为每股2.3元，合计87,390,455.00元。因张敬担任公司董事，其拟转让的13,859,000股股份中包括10,394,250股限售股。

2012年，何立荣与张敬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2024年7月19日，何立荣与张敬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协议》自双方签字后成立，自完成目标股份转让至天地和兴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生效（如双方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日不一致的，以何立荣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日为

准)。双方确认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终止履行,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因张敬担任公司董事,其拟转让的 13,859,000 股股份中包括 10,394,250 股限售股。天地和兴与张敬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流通股完成转让过户手续之日起至全部股份过户至天地和兴名下之前,张敬将所持限售股的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张敬拟于流通股完成转让过户手续后,辞去董事职务,自辞去董事职务六个月后对 10,394,250 股限售股进行解限售,并由收购人受让该等限售股股份后完成全部交易。

天地和兴拟受让何立荣持有的 5,918,350 股股份,该笔股份转让完成后,何立荣仍持有必可测 17,755,0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7551%。为保障必可测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加强收购人对必可测的控制权,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何立荣完成转让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何立荣(且促使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委托代表及/或委派的董事)一致行动期间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中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天地和兴(包括其提名的董事)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本次收购,无限售股份在第一阶段转让,限售股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在第二阶段转让。

阶段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价款(元)
第一阶段无限售股份转让	张敬	3,464,750	3.46	7,968,925.00
	王晓诗	8,892,000	8.89	20,451,600.00
	何立荣	5,918,350	5.92	13,612,205.00
	李萍	4,148,000	4.15	9,540,400.00
	张严	1,568,500	1.57	3,607,550.00
	赵卫民	1,000,000	1.00	2,300,000.00
	黄俊飞	930,000	0.93	2,139,000.00
	赵金民	930,000	0.93	2,139,000.00
	李扬	450,000	0.45	1,035,000.00
	张玲	300,000	0.30	690,000.00
第二阶段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转让	张敬	10,394,250	10.39	23,906,775.00
<b>总计</b>		<b>37,995,850</b>	<b>38.00</b>	<b>87,390,455.00</b>

注：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有效进行，收购各方将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转让股份过户手续。

收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的承诺》，收购人为实施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时间，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人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本次收购，天地和兴单次受让转让方所持必可测的股份数量超过必可测总股本的 5%，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项中可以协议转让的情形。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 2.30 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3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必可测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99 元。本次收购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经查询必可测交易公开信息，当日必可测股票无成交记录，前收盘价为 1.59 元/股，按照前收盘价的 70% 计算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1.11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转让数量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等规定要求。

##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天地和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必可测股份。本次收购前后，必可测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后		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敬	13,859,000	13.86	10,394,250	10.39	-	-
2	王晓诗	8,892,000	8.89	-	-	-	-
3	何立荣	23,673,400	23.67	17,755,050	17.76	17,755,050	17.76
4	李萍	5,148,000	5.15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5	张严	1,568,500	1.57	-	-	-	-
6	赵卫民	1,170,000	1.17	170,000	0.17	170,000	0.17
7	黄俊飞	4,238,000	4.24	3,308,000	3.31	3,308,000	3.31
8	赵金民	3,042,000	3.04	2,112,000	2.11	2,112,000	2.11
9	李扬	750,000	0.75	300,000	0.30	300,000	0.30
10	张玲	300,000	0.30	-	-	-	-
11	天地和兴	-	-	27,601,600	27.60	37,995,850	38.00
合计		62,640,900	62.64	62,640,900	62.64	62,640,900	62.64

注 1：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必可测截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列示；

注 2：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必可测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股份转让协议

2024 年 7 月 19 日，天地和兴与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

转让方：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

受让方：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格

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分别持有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3,859,000 股、8,892,000 股、5,918,350 股、4,148,000 股、1,568,500 股、1,000,000 股、930,000 股、930,000 股、450,000 股、300,000 股股份，合计 37,995,850 股股份，占必可测总股本的 37.9959%。转让价格为每股 2.3 元，合计 87,390,455.00 元人民币。

张敬转让的 13,859,000 股股份中 10,394,250 股股份为限售股。在张敬持有必可测 3,464,750 股无限售股过户登记至天地和兴名下之日起至张敬将限售股解限售后全部过户至天地和兴名下之日止，张敬自愿将其持有的必可测 10,394,250 股限售股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天地和兴行使。

### （3）本次交易执行的先决条件

- ① 本次交易所需的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已经各方依法、有效签署并生效；
- ② 转让方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持续保持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承诺，没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 ③ 就本次交易，各方已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向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文件，并取得了股转系统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确认函。

### （4）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安排及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

在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以货币方式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对价人民币；在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各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相应事宜应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指定工作人员共同办理。

### （5）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解释、签署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的解决均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15）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在届时有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期间，除各方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框架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2. 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年7月19日，天地和兴与张敬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主体

甲方（受托方）：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张敬

### （2）表决权委托

乙方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必可测 10,394,250 股股份（占必可测股份总额的 10.3942%，“委托股份”）于必可测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委托”），甲方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

### （3）表决权内容

①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必可测股东大会；
- 2) 依法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以委托股份参加投票选举；
-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必可测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② 前述表决权委托后，乙方不再就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事项向甲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相关监管机关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目的。

③ 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如因必可测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委托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也将自动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甲方行使。

### （4）表决权委托期限

除非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且完成目标股份（乙方持有必可测 3,464,750 股非限售股）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至乙方将表决权委托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

### （5）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其利益受损的未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10）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对其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或（2）要求强制执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 （6）前提条件

本协议的存在以《股份转让协议》的有效履行为前提。本协议生效后，在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如《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协议也相应自动终止。

## 3. 一致行动协议

2024年7月19日，天地和兴与何立荣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何立荣

### （2）一致行动股份和目的

甲方拟通过受让必可测股份的方式成为必可测的股东，并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将成为必可测控股股东，其中包括甲方拟受让乙方持有必可测的5,918,350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乙方为必可测的股东及董事，转让完成后，乙方仍持有必可测17,755,050股限售股股份（占必可测股份总额的17.7551%）。为保障必可测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加强收购人对必可测的控制权，乙方（且促使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委托代表及/或委派的董事）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甲方（包括其提名的董事）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 （3）一致行动内容及要求

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中，双方（且促使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委托代表及/或委派的董事，下同）必须在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时采取完全相同的意思表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事项范围和程序要求以公司届时有效的股东之间的约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为准。如果双方就表决事项意见出现不一致，乙方（且促使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委托代表及/或委派的董事）同意均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 （4）一致行动期间

①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且完成目标股份（乙方持有必可测 5,918,350 股非限售股）转让至甲方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

② 双方同意，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孰早为准），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

- 1) 乙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且未提名或委派任何董事的；
-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

#### 4. 《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协议

2012 年，何立荣与张敬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2024 年 7 月 19 日，何立荣与张敬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主体

甲方：何立荣

乙方：张敬

##### （2）解除协议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终止履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双方确认，自《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后至本协议生效日，双方均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不存在争议或违约行为。

##### （3）解除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成立，自完成目标股份转让至天地和兴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生效（如甲方目标股份与乙方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日不一致的，以甲方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日为准）。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协议主要内容与各方签订的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一致，协议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第2号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安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天地和兴出具的说明文件，天地和兴看好必可测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必可测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地和兴将结合必可测的实际情况，推动必可测在业务、模式、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化配置，提高必可测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天地和兴出具的说明文件，收购完成后，天地和兴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必可测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行依法拟定。

#### 1. 对公司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利用自身资源，通过业务整合等方式，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众公司，并积极拓展公众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若未来本公司实施相应的调整计划，必可测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增强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在内控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益，届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 3.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

#### 4. 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公众公司治理机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必可测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根据必可测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使必可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必可测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 6.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公司章程》，本公司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了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第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

##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自然人何立荣、张敬合计持有必可测 37.53%的股份，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何立荣、张敬。

本次收购完成后，张敬不再持有必可测股份，何立荣持有必可测 17,755,0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76%，天地和兴将持有必可测 38.00%的股份，根据天地和兴与何立荣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天地和兴合计能够控制必可测 55.75%的表决权，天地和兴将成为必可测的控股股东，天地和兴实际控制人王小东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必可测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必可测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优势与必可测现有业务板块，增强必可测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 **（四）对必可测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必可测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必可测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 **（五）对必可测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 **1. 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六）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被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被收购公司必可测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电力工业设备智能管控体系的建设，专业提供设备可靠度管理、系统的优化运行、安全管控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业务领域为设备可靠度管理业务、系统优化业务、安全生产管控业务。（1）设备可靠度管理业务。设备可靠度管理的目的是提高和保证设备的可靠性，减少故障率，延长设备的使

使用寿命，从而降低维护成本并提高企业的整体效率。采集设备现场运行数据，进行数据整理和分析，实现数据可视化或判断设备是否正常运转等。必可测提供设备管理的完整解决方案，为流程工业的客户制定设备管理的标准，降低运维费用。

（2）系统优化业务。系统优化主要是对设备控制系统进行升级，优化机网协调，实现生产设备能耗更低，能效更高的目标。（3）安全生产管控业务。安全生产管控的目标是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必可测通过与电厂等客户生产业务上的深入交流，寻找客户业务运转环境下的安全隐患并且主动避免，提供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完整解决方案。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天地和兴业务专注于工业控制领域的网络安全产品，主要从事为工控安全业务、信息安全业务、系统集成业务。（1）工控安全业务主要是保证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工控安全是确保工业控制系统安全运行的关键措施。工控安全类产品是天地和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该产品以天地和兴研发的工控安全软件为核心，搭配外采的工控机、服务器等配套硬件进行销售。（2）信息安全业务是保护信息和信息系统的安全。天地和兴信息安全类产品为工控安全范畴之外的传统信息安全类产品。（3）集成类产品业务是天地和兴将多个独立的组件、功能或服务集合在一起，形成一个统一的、协调的产品或解决方案。其中天地和兴可能外采部分功能组件以及将软硬件集成为一个整体产品进行销售。

必可测和天地和兴产品和业务性质不同，但两家公司面向的客户群体可能相同或类似，存在重叠客户，比如电力企业，主要原因是此类客户对工控安全产品或服务，以及安全生产与设备管理产品或服务同时有需求。上述两家公司存在部分重叠客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综上，收购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必可测正在经营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东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必可测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成为必可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将不以任何形

式进行与必可测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必可测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必可测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三、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必可测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必可测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必可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必可测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2. 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023年12月，天地和兴与必可测签订了编号为HXCG20230469的《采购合同》，约定天地和兴向必可测采购相关在线监测及智能检测产品和服务，合同金额为2,122,000.0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在成为必可测控股股东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必可测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必可测及必可测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必可测借款或由必可测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必可测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必可测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必可测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六、收购人与必可测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天地和兴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前 24 个月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必可测与收购人天地和兴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形如下：

2023 年 12 月，天地和兴与必可测签订了编号为 HXCG20230469 的《采购合同》，约定天地和兴向必可测采购相关在线监测及智能检测产品和服务，合同金额为 2,122,000.00 元。根据收购人的说明，该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交易尚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合同终止等异常情形。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 七、前六个月买卖必可测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司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必可测股票的情况。

## 八、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出具了相关承诺，包含：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声明、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相关规定的承诺函、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承诺函、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关于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承诺函、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的承诺、关于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

资产的承诺函、本次收购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函等事项。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文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并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 (签字):

穆曼怡:

穆曼怡

纪晨:

纪晨

2024年7月2日